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分析形势，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市的信访工作。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市委、市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交办和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

（3）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4）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来市上访和突发事件；直接查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5）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改革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信访稳

定风险排查评估；对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实施监督，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7）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8）负责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对基层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负责信访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10）协调指导对上访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和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定工作，协调对信访人员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工作。

（11）宣传党的政策，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为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12）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

（13）负责驻市信访大厅人员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14）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15）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办理群众信访情况的

督促检查。加强重大信访矛盾隐患排查情报收集预警和信访稳定形势研判分析工作。加强对群众进京上访的协调处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信访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信访局是纳入财政市本级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5736.4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5736.4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145.25 万元,增加 24.94%,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46.68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办公楼租金等共计 1191.93 万元。

（二）支出总计 5736.49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2744.7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7.8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7 万元。

2.项目支出2991.7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2.15%。主要包括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物业管理费、驻厅人员办公费、办公楼租金、各级批复的信访专项救助金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145.25万元，增加24.94%,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46.68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办公楼租金等共计1191.93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均没有结余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均为零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3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4.71万元，项目支出2991.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5.25万元，增加24.94%，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46.68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办公楼租金等共计1191.9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5.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6.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12 万元，具体包括：

（1）（类）（款）2014001（项）1969.4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类）（款）2014002（项）1256.40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中区县驻厅及挂职锻炼人员经费、物业费、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人员减少。

（3）（类）（款）2014004（项）1671.27 万元,主要是我局三个经常性涉密项目专项和省以上救助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中央巡视保障经费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45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9.7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绩效补助、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员没有人员去世，死亡抚恤金没有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8.4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级领导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6.4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延期退休，当年职业年金没有全部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1.27万元,主要是公益岗位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的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5万元,主要是公益岗位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的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4.59万元，主要是一位职工因公导致六级伤残的伤残补助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70.32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0.3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0.77万元，具体包括：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60.77万元，主要是沈阳市国货国用信创工程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质量保证金未支付。

5.住房保障支出255.81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9.5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6.31万元,主要是高比例人员购房补贴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队转业人员集中补发购房补贴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务接待经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等。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减少出行，降低运行维护成本。比上年减少 0.87 万元，降低 14.75%，主要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减少出行，降低运行维护成本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保险及维

修保养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39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7.6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0.80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辆在用，1辆待处置没有使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本级1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7个（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126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65.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6.52万元，执行数为42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岗位配置稳定，在岗履职率100%，全面保障岗位服务需求；**二是**通过培训和绩效管理,提升和改善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有效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细化不足，部分指标量化细化不够，对岗位服务质量、差异化考核不足，难以全方位反映实际效能；**二是**人员综合能力有待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完善管理机制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优化培训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树立模范典型；**三是**优化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

（2）区县驻厅人员及挂职锻炼人员办公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78万元，执行数为5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作经费足额保障，实现办公保障全覆盖、无缺口，确保全员能够高效办公，设备运行平稳。二是切实改善驻厅、挂职锻炼人员履职条件，提升服务效率、业务办理

及挂职学习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预算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对于不同岗位差异化办公需求考量不细致;二是区县驻厅及挂职锻炼人员信访服务意识和处置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经费预算和开支计划制定前充分调研，提前对设备维护和办公用品需求进行准确评估，确保全年经费使用均衡、合理;二是加强信访业务知识培训学习，不断提升信访事项处置的能力，切实提升服务和干部培养成效。

（3）人民建议来信来访征集活动及信访诉求回访电话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2 万元，执行数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访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群众来信、来访、网上诉求等工作；二是保障信访回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全覆盖开展，及时掌握群众真实诉求、倾听民意建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来信反映情况有时存在表述不清；二是回访话费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优化的空间，可以进一步降低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判断能力，及时与来信来访者沟通反馈，确保回访有序不留死角。二是积极核对通讯费用支出，对回访工作量动态管控。

（4）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协议及预算足额保障律师团队的费用。二是律师团队能够全方位保障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化解矛盾，

及时准确地提供法律意见，确保依法信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多聚焦具体事项处置、个案代理、即时咨询，对典型案例、共性法律风险梳理、常态化指导总结提炼不足;二是事前预防、源头控险的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服务成果转化、健全复盘机制定期梳理法律风险、共性案例;二是转变服务模式，律师深入学习信访业务知识，加强信访业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前置法治保障。

（5）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6.96万元，完成预算的8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高效运转，顺利推进各项研判、联合调处、督查督办等工作;二是高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信访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联席会议调度案件频次较高，会议经费保障有压力;二是每月使用经费不均衡，对财务绩效考核有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联席会议调研和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和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6）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7.8万元，执行数为117.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保障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常态化开展，全年物业服务运行稳定、服务达标。二是办公环境整洁、安全、规范、日常高效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日常保障整体到位、部分细节保洁、养护，常态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物业人员存在被上访人员

投诉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和考核，压实责任，提升物业人员的保障标准化水平;二是加强物业人员教育管理，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确保正常运行，物业人员被投诉时，及时有效处置。

（7）市信访局办公楼租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0万元，执行数为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保障年度办公场地使用正常，持续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二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实现租金专款专用精准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场地利用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二是对年度租赁绩效动态分析、效能评估、常态化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统筹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处室布局、功能区分等最大化发挥场地价值;二是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实现“资金合规、履约稳定、保障高效、绩效优良”的高效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0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0个、良0个、中0个、差0个。其中，对0等项目分别委托0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0;**二是**0;**三是**0。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0;**二是**0;**三是**0。

0 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物业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物业服务的精细度、节能降耗过程性考核不够全面;**二是**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三是**物业服务日常监管以常态化保障为主，精细化管护、巡查督办力度可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定期检查和考核机制，从“服务质量、成本控制、满意度”管理模式，压实物业实体责任;**二是**建立节约运维机制，规范水电耗材管控，优化物业服务成本管控模式，稳定服务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物业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实现物业服务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物业费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6.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2.27	执行率	96.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加强信访大厅接访效率和处访能力.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加强信访大厅接访效率和处访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1	万件次	1	100%	10	10							
			每百名服务对象拥有的专职服务人员数	>=	1	人	1	100%	10	10							
			购买服务岗位数量	<=	80	人数	77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0	%	90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区县驻厅人员及挂职锻炼人员办公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59.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委办发【2008】7 号、沈组发【2008】6 号文件精神，为履行直接调处职能，发挥专家骨干作用，清理解决历史积案。	沈委办发【2008】7 号、沈组发【2008】6 号文件精神，为履行直接调处职能，发挥专家骨干作用，清理解决历史积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厅人员数量	>=	50	人数	50	100%	7.1	7.1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5	件	15	100%	7.1	7.1							
			工作经费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50	人	5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8	%	98	100%	7.1	7.1							
			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	90	%	9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0	%	90	100%	7.1	7.1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	98	%	98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做好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持续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9.5	%	99.5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建议来信来访征集活动业务费及信访诉求回访电话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信访工作实际需要，面向全社会广泛征求群众建议或意见，针对部分群众信访反映诉求后以及相关领导干部、有关部门接访调处后及时向群众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500 件以上，实地督办信访事项 35 件以上。	根据信访工作实际需要，面向全社会广泛征求群众建议或意见，针对部分群众信访反映诉求后以及相关领导干部、有关部门接访调处后及时向群众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500 件以上，实地督办信访事项 35 件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0.05	万件次	0.05	100%	7.1	7.1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35	件	35	100%	7.1	7.1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150	件	150	100%	7.4	7.4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7.1	7.1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0	%	9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95	%	95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最大限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群众信访回复率	>=	90	%	9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最大限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8	执行率	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我市信访法治化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依法有效解决信访问题及案件。	进一步加强我市信访法治化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依法有效解决信访问题及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5	件	5	100%	12.5	12.5							
			聘请第三方律师团队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96	执行率	88.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在《关于对信访局申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需经费的安排意见》（沈财专[2006]136号）上批示精神安排此项经费。根据沈委办字[2022]6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沈阳市处置检举举报和化解信访问题指导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工作领导小组设在信访局负责日常工作。主要用于每次召开联席会议的会务费、印刷费、办公费等支出。通过联席会议审定、解决突出问题，化解信访矛盾。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确保联席会议、处置检举举报、化解信访问题会议的圆满完成。	根据市政府在《关于对信访局申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需经费的安排意见》（沈财专[2006]136号）上批示精神安排此项经费。根据沈委办字[2022]6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沈阳市处置检举举报和化解信访问题指导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工作领导小组设在信访局负责日常工作。主要用于每次召开联席会议的会务费、印刷费、办公费等支出。通过联席会议审定、解决突出问题，化解信访矛盾。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确保联席会议、处置检举举报、化解信访问题会议的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80	件	80	100%	10	10							
			救助案件数	=	10	件	10	100%	10	10							
			开展专题会议	>=	10	次	1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8	%	98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减轻化解诉讼类，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矛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7.59	执行率	99.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该项经费的投入，提高机关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机关对外服务需要，维护机关办公秩序和日常安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安全、完整。	该项经费的投入，提高了机关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机关对外服务需要，维护机关办公秩序和日常安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安全、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35	人	35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5	%	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信访局办公楼租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政府在《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信访局申请拨付办公楼租金事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25]451 号）上的批示精神，以及市信访局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建筑数量 1 栋，房屋面积 7455.87 平方米，安排资金 1318.53 万元解决市信访局办公楼租金事项。	市政府在《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信访局申请拨付办公楼租金事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25]451 号）上的批示精神，以及市信访局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建筑数量 1 栋，房屋面积 7455.87 平方米，安排资金 1318.53 万元解决市信访局办公楼租金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借建筑数量	>=	1	栋	1	100%	7.1	7.1							
			房屋租赁面积	=	7455.87	平方米	7455.87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准确率	>=	95	%	95	100%	7.1	7.1							
			租赁办公用房任务完成率	>=	95	%	95	100%	7.1	7.1							
			租赁办公用房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7.1	7.1							

			租房规范性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	300	人	300	100%	13.3	13.3							
			办公环境改善情况	>=	95	%	95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4001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425.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425.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80.77	180.7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57.30	657.2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06.67	1606.6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9.98	299.98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聚焦信访部门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作风，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奋力开创新时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实现新时代沈阳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聚焦信访部门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作风，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奋力开创新时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实现新时代沈阳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信访下降率	>=	10	%	1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95	%	9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财政预算管理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9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60.7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5.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6.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3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36.49	**总计**	62	5,73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36.49	5,736.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12	4,897.12					
20140		4,897.12	4,897.12					
2014001		1,969.45	1,969.45					
2014002		1,256.40	1,256.40					
2014004		1,671.27	1,6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54	44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54	44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71	19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1	18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2	56.42					
20807	就业补助	3.32	3.3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7	1.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5	2.05					
20808	抚恤	4.59	4.59					
2080802	伤残抚恤	4.59	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	7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81	25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81	25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0	19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31	5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6.49	2,744.71	2,99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12					
20140		4,897.12					
2014001		1,969.45	1,969.45				
2014002		1,256.40		1,256.40			
2014004		1,671.27		1,6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45	40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12	40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71	2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1	196.96				
20807	就业补助	3.32		3.3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7		1.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5		2.05			
20808	抚恤	4.59	4.59				
2080802	伤残抚恤	4.59	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	7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81	25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81	25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0	19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31	5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97.12	489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46	45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32	7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0.77	60.7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81	255.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6.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36.49	5,736.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36.49	总计	64	5,736.49	5,73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36.49	2,744.71	2,99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12		
20140		4,897.12		
2014001		1,969.45	1,969.45	
2014002		1,256.40		1,256.40
2014004		1,671.27		1,6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45	40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12	40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71	2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1	196.96	
20807	就业补助	3.32		3.3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7		1.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5		2.05
20808	抚恤	4.59	4.59	
2080802	伤残抚恤	4.59	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	7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7		6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81	25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81	25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0	19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31	5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8.56	30201	办公费	3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5.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7.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8.41	30206	电费	42.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2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2	30208	取暖费	23.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0	30211	差旅费	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4.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47.04	公用经费合计					39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沈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5.10	5.0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0	5.0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0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